

ཀླད་ཆ་རྫོང་འཕེལ་རྒྱས་དང་བཅོས་བསྐྱར་ཅུའི་ཡིག་ཆ།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刚发改〔2024〕123号

办理结果分类: A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7 号建议
答复的函**

才仁太、才保、更兴才让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协调清洁能源企业解决征地补偿发放和促进就业问题的意见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在建设光伏项目中，在征占牧民草场时按照每亩 1820 元（征地款）+910（养老保险）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偿。新能源项目建设征占草场为 36894.89 亩，其中：公共草场 5389 亩，共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放补偿金 980 万元,牧民草场 31505.89 亩,发放补偿金 8601.1079 元。

经我局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后续新能源项目建设征占草场时,在农牧民群众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租赁牧的方式进行发放补偿款,按照 2 年或 5 年发放一次的方式进行补偿。此外,清洁能源产业作为一项高新产业技术,清洁能源建设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文化水平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中可以吸纳当地牧民群众从事光伏板安装等工作。同时,在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当地牧民群众从事保安、环卫等工作,切实解决当地牧民就业问题。目前,我县建成的大唐风电吸纳当地 2 名群众就业,国能 120 万千瓦吸纳当地 3 名大学生就业,扎苏合光伏园区吸纳就业 8 人,后续,我们将加大与新能源企业的沟通协调,确保吸纳更多的当地群众就业。

谢谢两位代表对发改局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 闫龙 联系电话: 0970-8652439



抄送: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档。

